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**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业资本”）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4-056号），相关案件详见上述公告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(2023)津0116执恢13295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申请执行人：天津荣新应收账款债券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荣新”）

被执行人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盛华”）

案由：借款合同纠纷

二、《执行裁定书》相关内容：

法院在执行天津荣新应收账款债权管理有限公司与华业资本、高盛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津民初150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经查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华业资本、高盛华银行存款55,000,00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其等值财产；

对银行存款的初始冻结日期为一年；动产的初始查封期限为二年；不动产和其他财产的初始查封期限为三年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发来的(2023)津 0116 执恢 13295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